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<u>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</u>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05
制定單位	護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大學部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達原班級前 50% (含) 者或必修課程及格通過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下)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學業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三、至少一千字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四、若有學術著作或競賽作品者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等)，請一併繳交。
五、推薦信兩封(至少一封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)。
六、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(以下簡稱先修生)，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並應遵守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，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錄取名額之四分之一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先修生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先修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先修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12 年 03 月 23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5 月 11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6 月 01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0 月 04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05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28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